

合同编号：202403180001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第四标段

电子胃肠镜

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商丘鸿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心脏康复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4-1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099号

甲方：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商丘鸿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心脏康复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电子内窥镜处理器	EP-6000	苏州、富士	套	1	820000.00	820000.00
高清液晶监视器	27 英寸	苏州、富士	台	1	79500.00	79500.00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G-6600R	苏州、富士	根	2	523500.00	1047000.00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EC-6600R	苏州、富士	根	2	548000.00	1096000.00
高清图文工作站	SEEKER-100	南京、索图	套	1	29500.00	29500.00
内镜送水装置	UW600	杭州、安杰思	台	1	49000.00	49000.00
内镜送气装置	CR4500	杭州、安杰思	台	1	69200.00	69200.00
氩气高频电刀	YHA50S	山东、玉华	套	1	199600.00	199600.00
总合计：(人民币) 大写：叁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3389800.00 元整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和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备件、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等）所需费用。

二、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三、交货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22 日历天内交货完成。
2. 乙方负责送货，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运输、保险、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按合同(6.1 条款)约定内容执行,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四、供货实施细节

1. 供货方式: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

2. 乙方工作: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售后服务。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甲方工作: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

五、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款中标金额的 40%,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7%,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3%。

对公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商丘鸿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426MADAEBXJ1W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夏邑县支行

账号:4105 0165 6208 0000 1166

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曹集乡华夏大道东段 989 号

六、售后技术服务

1. 产品质量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2. 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配件供应(消耗品除外)免费。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

4.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

5.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6.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

7.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出现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执行。

八、质保期

1、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 壹 年。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

3、质保期内,厂家及时回访甲方,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未尽事宜的处理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生效和失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合同后附中标通知书及供应商资质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甲方代表签字：

朱俊峰

乙方单位（盖章）：

商丘鸿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徐亚环

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00844